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2013] 108 号

徐安龙 签发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3 年度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 2013 年 6 月 17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我校 201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有关说明
- 2、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
- 3、北京中医药大学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 4、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时间表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3 年 7 月 1 日

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的有关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任工作，加强我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根据人事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1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根据人事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管理人员将逐步实行教育职员制，在过渡期间，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仍可到学科所在学院参加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管理六级岗位及以上人员可申报管理研究及其它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管理七级岗位及以下人员限报管理研究系列。

二、申报下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是：

申报编辑、出版、翻译、工程系列职务，依据我校图书资料系列的学历及任职年限的规定；

从事信息情报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具体工作性质靠用研究、工程、翻译、图书资料等系列的任职条件；

申报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职务，依据我校高级实验师的学历及任职年限的规定。

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北京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京教工[2008]101号)等文件精神,从2010年开始我校设立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一) 评审对象: 在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校、院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专职辅导员。

(二) 评审原则

- 1、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实绩;
- 2、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
- 3、强调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

(三) 职务设置与比例

1、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2、学校根据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编制总数,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平均结构比例,合理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的结构比例。

四、201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外语要求,按《关于调整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外语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京中字[2007]057号)执行。

五、本次评审任职年限计算到2013年10月31日,评审通过的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

六、年度考核称职(合格)者,可以申报高一级职务;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的不允许在下一年度内申报高一级职务,其任职年限应延长一年。

七、临床医学院教师应积极承担学校各级各类临床教学任务,为人才培养作贡献。应承担而拒绝承担教学任务者,

不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八、评审费标准：申报正高职 350 元，申报副高职 300 元，申报中级职务 150 元，申报初级职务 50 元，由校财务处按单位出具收据。

九、时间安排：2013 年 10 月下旬各单位将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2013 年 11 月下旬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具体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4。

十、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校人事处。

附件 2: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

为更好地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一、关于评审组织

(一) 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评委会）

根据国家规定，我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系列组建，共设立高校教师（含科研及实验技术）、卫生技术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我校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定机构。校评委会由 25~29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主任、副主任由具有较高名望的专家或校领导担任，委员由若干学科评议组组长和有关专家组成。其职责是：负责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校评委会任期一般为一年。任期届满，应适当调整组成人员。已退休的专家不再担任评委，校评委会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校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议组。学科评议组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议机构。学科评议组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科分类标准设置。每个学科评议组由 9~1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由本学科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博士研究生导师。其职责是：依据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等工作文件的要求，在直接听取申报人汇报和答辩的基础上，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向校评委会提出评议意见。

（二）基层评审组织

教学、科研、医疗、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的实体单位，组建本单位的基层评审组织，负责推荐本单位内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的单位，可联合组建基层评审组织，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推荐工作。

基层评审组织由7人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正高职专家人数应超过基层评审组织总人数的2/3，本单位的正高职人数不足时，经批准可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聘请评委。评议正高时，由基层评审组织成员中的正高职参与，副高职及以下人员不得参与；评议副高时，基层评审组织成员中的正副高职都可参与。基层评审组织成员名单须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备案。

（三）评审组织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1、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在评审前，应事先了解被评审人的情况，注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密，内部评审和讨论情况不得外传。接到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问题的来信和材料，应及时转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办理。

2、在召开评审会议时，出席会议的成员应不少于总人数的2/3，会议结果方为有效。评审时，凡涉及到本人或其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计票基数也相应减少。

3、各级评审组织在召开会议时，在了解申报人情况、充分讨论、全面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成员的2/3（有小数时舍小数，整数加1），视为通过。

正式投票只进行一次。在有推荐数额限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预投票。

基层评审组织可按学校下达名额的120%的数量（有小数时舍小数，整数加1），根据申报人获得同意票多少的顺序，

向校评委会学科组推荐评审通过的人选。

学科评议组评议时，对基层推荐的人选进行评议讨论，申报高级职务者应在学科组进行答辩考核，答辩时先由申报人作述职报告和代表作主要学术观点的介绍（时间在 10 分钟左右），然后进行 10 分钟左右的答辩。评委认为必要时，可适当调整答辩时间。然后进行无记名投票，根据当年的晋升名额按同意票多少的顺序推荐通过的人选。

校评委会在听取学科评议组和工作部门的汇报，了解有关情况（包括学科组得票情况）后，进行必要的讨论，最后对学科组推荐的人选进行投票。

4、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评审工作，不能委托其他成员代投票。

5、评审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评议、讨论后投票，开票前推选三人承担计票、监票工作，开票后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补票、改票。

6、若参评人员对基层或学科评议组评审结果有异议时，应在评审结束后两周内书面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汇总后向校评委会汇报，由校评委会决定是否进入复议程序。复议专家组由校评委会中部分专家组成，经复议通过的参评人员可以直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基层参评者可进入学科组，学科组参评者可进入校评委会），相应的下一阶段参评人员基数增加，但原下达的评审指标数不得增加。

7、对于不能按规定、政策要求保证评审质量的评审组织，学校有权停止其评审工作或对其进行改组，有权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对不能遵守纪律的评审组织成员，应停止其评审工作。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程序

（一）按照岗位需要，对照条件，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评审材料（包括展示材料）。

（二）所在单位在认真核实申报人提交材料的基础上，

根据岗位、任务的需要和申请人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议，签署推荐意见。

（三）各基层单位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和任职条件的各项规定，对推荐人选的申报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包括思想品德、政治表现的审查，师德一票否决），对其材料进行核实。各基层单位在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必要考试考核的基础上，写出综合考核评语，将合格者送基层评审组织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按要求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

申报高级职务的，应在基层评审组织评审前将个人提供的材料（不包括单位的推荐意见、评语等）作公开展示三天以上，以广泛收集意见。

（四）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将各基层评审组织推荐的人选送校评委会进行评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高级职务代表作的专家鉴定工作，申报者本人不得参与此项工作。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学科（专业）评议组评议、校评委会审定等工作。

（五）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后，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起草文件，以校长签发后正式下发的任职资格通知文件为准。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材料的完善、归档等工作。

三、关于直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

（一）直接聘任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毕业生），见习期满要进行政治思想表现和实际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成绩等方面的全面考核。合格者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批准后，可按条例的规定聘任相应的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规定是：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直接确认聘任为中级职务。

硕士学位获得者，可确认聘任为助教级职务，在从事本

专业工作三年后，可确认聘任为中级职务。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毕业证书，可确认聘任为助教级职务。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可确认聘任为助教级职务。

大专毕业见习期满，确认聘任为“员(士)”级职务，在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后，可确认聘任为助教级职务。

中专毕业见习期满，可确认聘任为“员(士)”级职务。

以上直接确认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者，需填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二) 直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拟到我校工作的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国内其他单位的优秀人才，以及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科建设和重大项目等工作需要的优秀业务骨干，可由校长直接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拟聘用单位（指院、部、处等）对拟聘人的学历学位、专业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发表的论著目录和代表性论著的原件、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的情况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详细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意见，并附有两名（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同行专家的推荐信。将有关材料报送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对拟聘用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请三名专家对其代表性论著进行鉴定，送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签发聘书并向校评委会通报。

校长直接聘任的高级职务，其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从进入具体岗位之日的次月起兑现相应待遇，受聘者应在直聘期内通过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取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并计入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职数，一般不办理继续直聘手续。任职资格的确认时间为直聘上岗日期。

直聘期内，按所聘职务进行管理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应解聘现职务，重新聘任。

四、关于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的说明

(一)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所称学历、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学历、学位。国家实施学位制度前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者，可按具备学士学位同等对待。

(二) 普通高校 1970~1976 年入学（大学普通班）的毕业生，在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对于一些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突出，水平能力达到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评审。

(三) 申报人虽具备规定级别的学历，但该学历的专业与申报任职（现从事）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这部分人员应通过接受继续教育，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系统理论学习的教育证明，经评委会审核同意，才可按具备规定学历办理。

(四) 申报高一级职务均应达到我校规定的在现职务上的任职年限。未满足规定任职年限而申报高一级职务的应按破格申报对待。按后补学历（学位）申报的，从取得规定学历（学位）后计算任职年限。

(五) 关于任职年限的计算方法

任职年限即履行现专业技术职务职责的工作年限，应以本人被聘为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日期开始计算至填写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之日（或统一规定的日期），其中长时间（3 个月及以上）休息及半休人员的任职年限的计算应扣除休息时间，曾未被聘用的人员应扣除未聘的时间，自费出国等不在岗的时间也须扣除。

博士后出站人员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

五、考试考核的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必须按规定坚持考试考核制度，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能评审为高一级职务。

(一) 凡申报高一级职务，必须通过外语或医古文考试，或符合免试条件。

(二) 中级、初级职务的专业考试

1、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考试由各基层单位组织。具体要求是：

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考本学科的专业课程，为硕士研究生水平的试题；

申报主管药师，中药专业的考中药学，西药专业的考药理学，为大学本科水平的试题；

申报主管护师，教学单位的参照讲师的要求，临床单位的考基础护理学，为大学本科水平的试题；

申报主管技师，考本学科的专业课程，为大学本科水平的试题；

申报实验师，考本学科的专业课程，为大学本科水平的试题；

申报馆员，考档案学或图书馆学，为大学本科水平的试题；

申报工程师，考本学科的专业课程，为硕士研究生水平的试题；

申报其它职务的，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参照上述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及试题水平。

2、具备规定学历的申报初级职务的考试，由各基层单位参照上述中级职务考试办法自行规定。

(三) 考核

1、年度考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要与年度考核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年度考核合格者方可申报。

2、申报高一级职务的考核

由基层单位组成相应的考核小组，对申报人的日常工作表现、完成任务情况、实践技能和工作业绩、水平、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评审必备的材料之一。

六、关于破格申报

破格申报是指不具备任职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的要求，因业绩突出而申报高级职务。破格人员在取得申报资格后应和正常申报人员一同参加评审，不单列指标。

破格申报应具备的条件：

（一）履行现职务职责一般应在三年以上，并且除学历、资历外，其它方面已超过正常评审的要求（因年限不够，工作量总量可适当减少，但须达到年均值）。

（二）任副高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职务：

1、奖项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国家优秀教材奖二等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名），教育部优秀教材奖三等奖（排名第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名），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含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国家图书奖二等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名）。

2、教学类：省部级教学名师，省部级优秀教师，省部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部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国家优势特色专业负责人，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被评为校级优秀主讲教师两次及以上。

3、科研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973”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科技攻关或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中心负责人（以文件为准），省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以

文件为准)。

4、人才项目类：入选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三) 任中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高级职务：

1、奖项类：国家级奖项获得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教育部优秀教材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2、教学类：省部级教学名师，省部级优秀教师，省部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部级教学团队负责人，被评为校级优秀主讲教师两次及以上。

3、科研类：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负责人。

4、人才项目类：入选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上述奖励、主持教学科研项目均应以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应有正式下达的课题批准书或获奖证书，并由科研处或教务处认定，出具证明。

七、关于同级转评

(一) 依照岗位管理工作要求，原则上只允许教师系列、医师系列及科学研究系列之间的转评。管理研究系列不得评转医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二) 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可免试外语。

(三) 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程序：申请者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校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办公室，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分别报教务处（申请转评教师系列）、医疗管理处（申请转评医师系列）、科研处（申请转评科学研究系列）进行基本条件的复核，复核通过的人员方可进入基层、学科评议组和校评委会的评审，其评审方式和正

常晋升人员的评审方式相同。

(四) 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任职条件

1、转评各级教师职务，必须经北京市教委认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原则上只允许已转入教师岗位的人员申报。

3、转评中初级教师系列的任职条件与新晋升人员的条件相同。

4、转评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任中级职务以来，课堂教学时数年均超过 50 学时，或任副高级职务以来，课堂教学时数累计超过 150 学时，同时承担实习带教任务年均 10 周以上。

(2) 任中级职务以来，发表论文五篇及以上，或任副高级职务以来，公开发表论文两篇及以上。

(3) 任中级职务以来，为校级课题的负责人（前二名）或省部级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六名），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

5、转评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任副高级职务以来，课堂教学时数年均超过 50 学时，或任正高级职务以来，课堂教学时数累计超过 150 学时。

(2) 任副高级职务以来，已进行研究生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并有直接指导的研究生毕业。

(3) 任副高级职务以来，发表论文六篇及以上，或任正高级职务以来，公开发表论文三篇及以上。并有教学法研究方面的论文公开发表（第一作者）。

(4) 任副高级职务以来，为省部级课题负责人（前二名）或国家级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五) 同级转评医师系列任职条件

1、转评各级医师职务，必须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在

北京市注册。

2、转评主治医师职务，需有累计两年及以上的普通门诊工作经历，并在我校附属机构(国医堂和三个附属医院，下同)出门诊。

3、转评副主任医师职务，需有累计三年及以上的专科专病门诊工作经历，并在我校附属机构出门诊。

4、转评主任医师职务，需有累计五年及以上的专科专病门诊工作经历，并在我校附属机构出门诊。

(六) 同级转评科学研究系列的任职条件与新晋升人员的条件相同。

八、申报材料要求

(注意：因评审材料需要归档，请使用蓝黑或碳素墨水钢笔，或黑色签字笔，或打印)

填表须仔细认真，书写必须准确、工整、统一，内容真实、具体，没有的项目写“无”，不得空格。

(一) 申报中级、初级职务材料要求

1、申报表(或评审表)一式二份，考核简表一份(均要原件)。

2、述职报告一式二份。

3、有关证书、证明(指学历证书、进修证明、结业证书、考试合格证等)的原件或复印件。

4、各基层单位在申报表上填写考核意见，在单位意见栏内明确签署是否同意评审的意见，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高级职务材料要求

1、《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考核简表一份(均要原件，不收复印件)。

(1) 填写《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表》注意事项

封面右上角应写明申报的学科(专业);

第2页“主要学历及社会经历”，一般应从大学学历写起，工作后又取得学历的应从工作前的学历写起，按时间先

后顺序，不间断填写；

第5页“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中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授课对象，并在最后列出近五年的讲课总学时数、年均主讲学时数、带实验实习总学时数。基层单位应在此栏内注明教学评估成绩并加盖公章；

第7页与第8页的内容不要重复，第7页反映论著情况，第8页反映科研课题及其它成果；

第13页由院级单位填写，应对申报人做一较全面的鉴定，表明本人提供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其申报。说明申报人的教学效果，任现职以来的考核结果，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并注明基层评审组织评审得票情况。

(2) 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注意事项

此表为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以外职务的评审表，填写时应参照《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表》相应栏目的要求，并注意如下问题：

第2页“学习培训经历”中应完整地反映本人取得的全部学历、学位；

第3页“工作经历”一栏，要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中间不要间断；

第9页“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由院级单位填写，要对申报人做一较全面的考核鉴定，说明任现职以来的考核结果；

第10页“基层单位意见”一栏由所在单位（指三级单位）填写，“呈报单位”一栏由院级单位填写，并表明本人提供的材料是否属实，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是否同意申报的职务以及基层评审组织评审得票情况。

(3) 填写《申报____职务任职资格考核简表》注意事项

表中学历以下的内容只填写任现职以来的情况；

标题中的____填写申报职务的名称，如：教授、研究员、主治医师；

所在单位填写本人所在院（部、处）及系（部、科、室）；

“教学”中实验实习时数包括集中见习、临床带教、毕业实习的情况；

论文被收录情况，指被 SCI、SSCI、EI、ISTP、CA 等著名检索系统收录情况，应提供权威检索机构的证明；

临床工作中：年均门诊时间，教师按小时记，医师按次记（每半天为一次）；主管病人数量指在病房工作期间系统治疗住院病人的数量；查房次数指在病房工作期间的情况；受邀会诊情况写明邀请单位及次数。

任现职以来历年考核结果栏以上的内容由本人填写，单位审核。其它栏目由基层单位填写。

2、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受教育经历（主要），现工作岗位及现从事专业；履行现职务职责情况和已具备的所申报职务的条件，可对照现职务的职责和申报职务的任职条件进行介绍，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工作成绩、取得成果、对学科发展的主要贡献、完成工作量情况、继续教育情况、出勤情况等；简述目前进行的工作及今后工作设想等。

述职报告应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在 A4 纸上（2 页以内，每页少于 30 行，每行少于 33 字）。并在述职报告第一页的左上角写上“编号”二字和本人姓名，右上角写明申报的学科及职务，所用字体为黑体小二号字。

3、送同行专家评审的代表作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应将反映本人最高水平和特点的学术论文或著作 2 篇（部）作为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是否达到所申报职务的水平。代表作必须是任现职务以来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已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包括有出版证明并已取得清样，计划在材料截止日期之前发行的出版物上的论著）。论文须是第一作者；著作，申报正高职应为主编，申报副高职应为副主编以上，送审本人执笔的部分。代表作中须有近三年内

发表或出版的论著，学位论文不能作为申报职务的代表作。

4、任现职以来的论著、课题、成果目录

(1) 对论著目录的要求

将任现职务以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等以发行时间由近渐远的顺序，分为专业学术论文、教育教学论文、会议论文、技术报告、教材、著作（包括音像、软件）、其它（包括报刊上的笔谈、报道、讲座及科普文章、书籍等）等类别按以下项目分别写明：

论文题目，刊名，卷号或年号，期次，出版年月，起止页，字数，本人为第几作者及共有几位作者（例 2/5）。

著作书名，出版社名，出版年月，总字数，主编姓名，本人承担部分的内容名称、起止页、字数，可附主要编者名单。

其中字数以千字为单位，论文的字数可计到百位数（例：6.5 千字）。

论著目录中，应在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或著作的序号前加*注明。

(2) 参加科研课题目录的要求

参加科研课题指任现职务以来开题的，本人为课题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的校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包括已结题的和正在进行的课题。按课题起始时间，分别写明：

课题等级，课题名称，经费，起止时间，课题负责人，本人承担部分，可附主要参加者名单。

已结题的应注明已通过哪一级的鉴定，获奖情况应写在成果目录中。

(3) 取得成果目录的要求

取得成果目录在此只填写任现职务以来获得的校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等获奖情况以及获得专利情况。按获奖时间顺序和类别分别写明：

获奖时间，获奖名称、等级，获奖项目，本人是第几完

成者，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类型、授予日期、是否投产使用等相关材料。

5、申报高级职务的，应按①述职报告；②论著目录、课题目录、成果目录；③代表作全文或摘要（代表作为论文的，一般应附全文，不再摘要，论文字数较多的可送摘要，不附全文；代表作为著作的应附 800 字以内的摘要）；④有关证明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好，并在左侧用两个钉装订整齐。以上材料需一式 9 份（包括用于展示的一份），每份不得超过 18 页（A4 纸），超过 1、6、11 页分别加收 50%、100%、500%的评审费。

申报高级职务的**展示材料**包括上述①~④项，以及在申报表（评审表）、考核简表、述职报告和目录中所提到的所有论文、著作的原件和课题、成果、业绩的证明等材料。所交展示材料中途不得补充、撤换，评审结束后，展示材料中的原件均退还本人。其它评审材料不再退还。

（三）申报材料的审核

申报中级、初级职务，由各基层单位负责审核材料；申报高级职务的，在各基层单位审核的基础上，以校教学、科研、人事等职能部门依据正式备案材料的复核为准。

九、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各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数额，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根据人事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各单位现有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人员变动、工作任务以及学科建设的需要等多方面因素，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出方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二）凡由外单位调入，在我校申请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应需一年以上的考察。对于经过慎重考察选调的学术骨干和学成回国的留学人员，以及军队转业的技术干部，考察期可适当缩短，根据实际情况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博士后出站人员出站时评审了专业技术职务，调入我校工作一年以上者，经考核评审，可认定专业技术职务。

由外单位调入我校工作，现职务为调入前一年内新评审通过的或是来我校时尚未兑现职务工资的，调入我校工作满一年以上者，经考核评审，可认定专业技术职务。

学生在学习期间评的专业技术职务一律不予认可。

(三) 根据人事部人职发[1990]4号文件第十条的规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国中医药人干[1997]38号文转发的人事部《关于重申离退休人员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人发[1997]30号)，已退休的和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 全国统一组织资格考试的会计、经济、统计等系列的中级及以下职务专业技术人员，我校不再评审相应的任职资格。此类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通过外语考试，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后，根据岗位需要按规定办理聘岗手续。上述系列人员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考评结合的办法，即通过社会组织的考试后，还须通过校内评审程序获得晋升名额后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按教育部规定，我校卫生技术人员实施卫生技术职务聘任制，不搞评聘分开，不实行社会化评审，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属个人行为。

(五) 定向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参加职务评审。毕业后申报中级职务时，其研究生在学期间承担我校的教学工作，可按100学时/年的标准折合现职务任职年限，但累计不超过一年半。

(六) 管理双肩挑人员主要承担大量的管理工作，又担任一定的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故评审时，对其担任的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量的要求可适当减少，主要考核其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

(七) 申报我校不具有评审权的学科专业，如外语、社

科、思想政治教育、编辑等，申报者在取得校内晋升名额后，还需经学校委托至有评审权的单位进行学术水平的评审。

(八) 下列人员不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1、在政治上、经济上犯有严重错误，正在审查处理中的人员。

2、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差错或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以及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尚待处理的人员。

3、不服从组织分配、不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4、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人员。

5、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时间不满一年的人员。

6、自费脱产学习、自费出国、病休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在开始评审工作时仍不在岗位的人员。

7、现不在岗(包括待分、待岗、待聘、拒聘)的人员。

(九) 有下列情况的人员，其任职年限应比规定的年限延长一年以上。

1、在任职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过通报批评或受过党内或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的。

2、无正当理由多次不参加政治活动的。

3、任现职务以来的年度考核曾有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

4、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或失职，给单位造成较大损失者。

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文件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北京中医药大学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申请评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恪守工作纪律。学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四、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服从组织分配，有较强的责任心。

五、能全面、认真、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

六、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教师职务任职条件

一、助教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取得学士学位后，经一年见习合格。

(二) 通过所在单位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讲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两年及以上；或大学毕业后担任助教职务四年及以上，并已取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毕业后担任助教职务五年及以上，并已取得高等学校助教进修班学习证明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证明（限体育、外语、物理、数学、计算机、护理、艺术等课程）。

(二) 具有教育学学位或已取得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

结业证书。

(三)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技能和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务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2、认真执行助教坐班制度，每年完成规定的教师工作量。随主讲教师听课一遍以上，并有笔记和考试成绩（90 分以上）。

3、任助教以来，认真完成辅导答疑工作。已完整地进行本专业的实验课或实习课的教学一遍以上，并累计承担讲授过本学科专业课堂教学内容 50 学时以上；公共课（在此指马列公共课、体育、外语、医古文、数学、计算机、物理、艺术等，下同）教师应完整地讲授全部教学内容一遍以上，累计承担课堂教学 200 学时以上。

4、任助教以来，担任中医（含针灸推拿、骨伤）课程的教师，须平均每年有 200 小时以上的临床工作时间（包括集中见习带教）；担任护理课程的教师，须平均每年有 100 小时以上的临床工作时间。

(四) 任助教以来，承担过一年以上的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工作。

(五) 通过下列考试考核：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专业课考试成绩在 85 分以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

三、副教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二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七年以上。

(二) 任讲师以来，能坚持无课坐班制度。每学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已完整、熟练地讲授所授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含实验课等）一遍以上，公共课教师应讲三遍以上。年均授课 80 学时以上或累计总学时超过 560 学时。教学成绩显著，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新开课

程在三年内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担任中医（含针灸推拿、骨伤）课程的教师，须平均每年有 200 小时以上的临床工作时间（包括集中见习）；担任护理课程的教师，须平均每年有 100 小时以上的临床工作时间。

（三）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的发展动态，并已初步形成自己的学术思想体系。掌握教学规律，能对学生进行启发式教学，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法的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的组织能力。

（四）任讲师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另有公开出版的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教材、教学参考资料三篇（部）以上（其中须有关于教学法方面的论文）。

（五）具有良好的科学作风和开拓创新精神，具有一定科研管理的组织能力。任讲师以来取得过校级以上成果奖（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依据，下同），或为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校级第一名，部级前五名，以标书为依据），或年均主讲教学时数在 300 学时以上。

（六）承担过一年以上的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工作。

（七）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四、教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副教授职务六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副教授职务七年以上。

（二）任副教授以来，每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 80 学时以上或累计总学时超过 560 学时，其中本科教学 300 学时以上，并已完整熟练地讲授两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一遍以上（承担有研究生课程授课任务的单位中的教师，必须讲授研究生课程）。教学成绩显著，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其中研究生教学评估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

担任中医（含针灸推拿、骨伤）课程的教师，须有年均160小时以上的临床工作时间；担任护理课程的教师，须有年均100小时以上的临床工作时间。

（三）具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组织领导能力，能很好地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主持或参加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法研究工作，并有这方面的论文公开发表（第一作者）。

（四）任副教授以来，作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已有毕业或正在培养硕士研究生一年以上（非硕士点除外）。

（五）任副教授以来，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一定的知名度，平均每年作学术报告一次以上。

（六）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一定数量的论文。任副教授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全国性学术刊物或国外著名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另有公开出版的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教材四篇（部）以上。

（七）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领导能力，任副教授以来取得过省部（包括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级以上成果奖，或为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省部级第一名，国家级前三名；或有两项课题，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或年均主讲教学时数在360学时以上。

（八）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任职条件

一、助教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取得学士学位后，经一年见习合格。

（二）具有相应的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的必要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方面的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讲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两年及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助教职务四年及以上，并已取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助教职务五年及以上，并已取得高等学校助教进修班学习证明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课程学习证明（思想政治教育、心理、教育、管理、人力资源等课程）。

（二）具有教育学学位或已取得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

（三）具有相应的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的必要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方面的考核，并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2、随主讲教师听课一遍以上，并有笔记和考核成绩（90 分以上）。

3、任助教以来，认真完成辅导答疑工作。累计辅助完成课堂教学 20 学时以上（课堂教学包括：形势政策课、党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及军事理论课）；累计完成思政教育实践 200 学时以上（思政教育实践包括：社会实践指导、深度辅导、团体辅导、个体咨询及专题培训）。

4、任助教以来，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一次以上、或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一次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担任过一年以上的学生班主任。

（五）外语水平符合要求；教学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思政教育实践考核合格。

三、副教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两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七年以上。

（二）任讲师以来，每学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熟练地讲授一门以上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含思政教育实践

等)。年均课堂教学 12 学时以上，或累计总学时超过 60 学时（课堂教学包括：形势政策课、党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及军事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 85 分以上。累计完成思政教育实践 300 学时以上（思政教育实践包括：社会实践指导、深度辅导、团体辅导、个体咨询及专题培训）。

（三）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动态。掌握教育教学规律，能对学生进行启发式教育教学，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法的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管理的组织能力。

（四）任讲师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两篇以上，或累计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两次以上；另有公开出版的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教育参考资料两篇（部）以上，或有校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三篇。

（五）具有良好的科学作风和开拓创新精神，具有一定科研管理的组织能力。任讲师以来取得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校级以上成果奖（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依据，下同），或为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校级第一名，部级前五名，以标书为依据）。

（六）任现职以来，担任过一年以上的学生班主任。

（七）外语水平符合要求。

四、教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副教授职务六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副教授职务七年以上。

（二）任副教授以来，每学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熟练的讲授一门以上所授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含思政教育实践等）。年均课堂教学 40 学时以上，或累计总学时超过

200 学时（课堂教学包括：形势政策课、党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及军事理论课）。并已完整熟练地讲授一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一遍以上。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 85 分以上。累计完成思政教育实践 300 学时以上（思政教育实践包括：社会实践指导、深度辅导、团体辅导、个体咨询及专题培训）。

（三）具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组织领导能力，能很好地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主持或参加所在教学单位的教育教学改革，并有这方面的论文公开发表（第一作者）。

（五）任副教授以来，积极参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活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一定的知名度，平均每年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报告一次以上。

（六）具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有一定数量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和工作业绩。任副教授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全国性学术刊物或国外著名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二篇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三次以上；另有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四篇（部）以上或有校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三篇。

（七）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领导能力，任副教授以来取得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省部级以上成果奖，或为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省部级第一名，国家级前三名；或有两项课题，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

（八）外语水平符合要求。

科学研究人员职务任职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取得学士学位后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合格。

(二) 通过所在单位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三)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研究工作的基本环节，初步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能承担研究课题中的具体工作。

二、助理研究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两年以上；或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三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四年以上。

(二) 具有本学科、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的知识，基本了解本门学科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在上级科研人员的指导下，提出科学研究的设计、方法。能掌握本学科必要的实验技术，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并对自己所承担的工作进行总结。

(三) 任研究实习员以来，为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取得过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或有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应为主要参加者）。

(四) 通过以下考试考核：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专业考试成绩在 85 分以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

三、副研究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二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七年以上。

(二)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能选定有较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

(三) 任助理研究员以来，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

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六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三篇为第一作者。

（四）任助理研究员以来，为校级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或省部级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或校级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以获奖证书为依据）；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完成者（以标书为依据）。

（五）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四、研究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六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七年以上。

（二）具有本学科广泛、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根据国家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学科的研究方向，研究水平居本学科领先地位。

（三）作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已有毕业或正在培养（一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或为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并具体指导过 2 名以上研究生的研究工作（非硕士点除外）；或为研究生系统主讲过较高水平的课程（三遍以上），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四）任副研究员以来，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一定的知名度。平均每年作学术报告一次以上。

（五）任副研究员以来，在国外著名刊物或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至少四篇为第一作者），或有第一作者论文三篇另有公开出版的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三部以上（任副主编以上）。

（六）任副研究员以来，为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七）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任职条件

一、各级医师任职条件

担任各级医师职务，必须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在北京市注册。

(一) 主治医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医学硕士学位后，担任医师职务二年以上；或取得医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须有医学学士）证书后，担任医师职务三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医师职务四年以上，并取得住院医师培训合格证。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能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有累计三年（获硕士学位者须有一年）以上的病房工作经历，有一年（获硕士学位者须有半年）以上在急诊室工作经历（无急诊除外）。能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3. 在临床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成绩，并写出两篇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的科研论文或经验总结。

4.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医院安排的教学工作。

5. 通过以下考试考核：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医学基础知识的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临床实践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合格。

(二) 副主任医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后，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二年以上；或取得医学博士学位后，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三年以上；或取得医学硕士学位后，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医学学士学位后，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七年以上。

2. 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一般应有半年以上的专科进修。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

开设专科专病门诊，已初步形成自己的诊疗特色，年均完成（病案室有档的）完整大病历 20 份以上，并按工作需要出普通门诊。

有两年以上主管病房工作经历，博士学位者至少有一年以上的主管病房工作经历和 3 个月以上的急诊室工作经历（无急诊除外），内科医生年均值二线班不少于 20 次。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医院安排的教学工作。

4. 任主治医师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5. 任主治医师以来，参加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以标书为依据），或获得校级以上成果奖；或承担教学工作，年均主讲本专业课堂教学时数的 1/4 以上，并年均带教学生毕业实习一遍以上。

6. 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三）主任医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六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七年以上。

2.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掌握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能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研方向。

任副主任医师以来，在病房期间带领并指导下级医师每周查房二次以上，主持疑难病例的讨论每月一次以上。定期出专科专病门诊和普通门诊，主管病房工作两年以上，且年均值二线班不少于 30 次。

3. 任副主任医师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性学术刊物或国外著名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4. 任副主任医师以来，有比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为校级科研课题的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以上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5. 任副主任医师以来，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一定的知名度。平均每年作学术报告一次以上。

6.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医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7. 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二、药、护、技人员任职条件

(一) 药（护、技）士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大专、中专毕业，见习一年以上；或职业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药（护、技）士职责。

2. 了解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在上级卫生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能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担任一般技术工作。

(二) 药（护、技）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药（护、技）士职务两年以上；或中专、职高毕业，担任药（护、技）士职务五年以上。

2. 基本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具有独立的技术操作能力。熟练使用有关仪器设备，能处理常见专业技术问题。从事病案管理专业的人员，基本掌握疾病分类与编码知识，熟练使用计算机进行疾病分类与编码，熟悉病案输送流程。

3. 能阅读简单的外文资料。

4. 经过科室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等方面的考试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药（护、技）师职责。

(三) 主管药（护、技）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药（护、技）师职务四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后，担任药（护、技）师职务五年以上；或中专毕业，担任药（护、技）师职务六年以上，并已取得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有关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有熟练的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能对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根据需要，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从事病案管理专业的人员，同时熟悉病案输送流程，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

3. 任药（护、技）师以来，在临床或技术工作中取得较

好的成绩，写出两篇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的科研论文或经验总结。

4. 通过以下考试考核：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实际操作考核合格。

（四）副主任药（护、技）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主管药（护、技）师职务五年以上；或大专毕业后，担任主管药（护、技）师职务七年以上；或中专毕业，担任主管药（护、技）师职务十年以上，并已取得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2. 具有本专业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

3. 任主管药（护、技）师以来，参加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经验总结。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论文两篇以上（至少两篇为第一作者）；或有一篇第一作者论文，另有专著出版或有特殊技能，并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4. 具有组织、指导本专业技术工作和指导、培养下级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5. 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五）主任药（护、技）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副主任药（护、技）师职务五年以上；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副主任药（护、技）师职务六年以上；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副主任药（护、技）师职务七年以上。

2. 精通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善于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技术工作，能解决本专业中重大的复杂疑难问题。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能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

3.任副主任药（护、技）师以来，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四篇（其中至少有二篇为第一作者）。

4.任副主任药（护、技）师以来，有比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为校级科研课题的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以上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5.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一定的知名度，平均每年作学术报告一次以上。

6.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任职条件

实验技术人员是高等学校中教学和科研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助教级）、实验师（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高级职务，与高级工程师同级）。

一、实验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专、中专毕业，见习一年以上；或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实验技术工作三年以上，通过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的考试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员职责。

（二）了解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能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能完成一般的技术工作。

二、助理实验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二年以上；或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五年以上。

（二）熟悉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的技术操作能力。能熟练地使用有关的仪器设备，处理常见的技术问题。能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结果、报告。

（三）能阅读简单的外文资料。

(四) 通过科室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等方面的考试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三、实验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四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或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六年以上。

(二)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能对下级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根据需要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

(三) 任助理实验师以来，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独立地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能提供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在改进实验技术或仪器设备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写出两篇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科研论文或经验总结。

(四) 通过以下考试考核：外文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本专业理论的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实验技能考核合格。

四、高级实验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担任实验师职务七年以上；或中专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十年以上，并已取得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二) 具有本专业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

(三) 任实验师以来，参加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经验总结。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论文两篇以上（至少一篇为第一作者），或有一篇第一作者论文，另有专著出版或有特殊技能，并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四) 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和解决关键性

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积极引进、开展新方法、新技术，提高专管共用大型仪器的使用率，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五）任实验师以来，积极参加科研工作，为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或指导研究生进行实验研究。

（六）熟练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刊，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档案专业，图书、资料专业职务任职条件

一、管理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专、中专毕业，见习一年以上；或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二）初步掌握本专业工作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技能，了解有关规章制度。

二、助理馆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以上；或大专毕业后担任管理员职务二年以上，或中专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五年以上。

（二）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工作能力，掌握本职工作的方法和技能。

（三）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三、馆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两年以上；或获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三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四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五年以上。

（二）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熟练掌握有关业务，能起草有关规章制度。

（三）能根据工作需要开设必要的讲座，并为教学、科

研、医疗、管理等工作提供较好的服务。

(四) 通过以下考试考核：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专业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实验技能的考核合格。

四、副研究馆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馆员职务两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馆员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馆员职务七年以上。

(二)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本专业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入的研究。

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成绩显著。

(三) 任馆员以来，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六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三篇为第一作者。

(四) 任馆员以来，根据需要，承担教学工作或在馆内举办讲座三次以上，能为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工作提供高水平（有指导性）的服务。

(五) 掌握一门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五、研究馆员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六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七年以上。

(二)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档案学或图书馆学或情报学或对其它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工作成绩卓越，对档案事业或图书资料情报事业有突出贡献。

(三)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在国外著名刊物或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至少四篇为第一作者），或有第一作者论文三篇另有公开出版的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三部以上（任副主编以上）。

（四）任副研究馆员以来，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平均每年作学术报告一次以上。

（五）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教学工作。能为研究生开设较高水平的课程或参与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六）有比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为校级课题的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五名），或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七）外语或医古文水平符合要求。

注：申报其他系列和学科的技术职务，参考上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申报。

附件 4: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时间表

7 月	布置 2013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9 月 2—6 日	拟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外语或医古文等证明材料,拟转评人员填写《转评人员审核表》
9 月 9—11 日	各单位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提交《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一览表》(附外语或医古文等证明材料)、《转评人员审核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
9 月 12—13 日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证明材料
9 月 16—17 日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向各单位反馈申报资格审核结果
9 月 20 日前	明确各基层评审组织的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联系人,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
9 月 18—20 日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报名参加评审,填写评审表、考核简表等,提交全部评审材料(包括展示材料),交评审费
9 月 23 日—27 日	各基层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高级职务的展示材料进行公开展示三天
10 月 8—11 日	①各基层单位对申报人进行必要的考试、考核(包括:思想品德、政治表现的考核;中级、初级职务的专业考试、技能考核等) ②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会同教学、科研、医疗等职能部门对申报人资格及材料进行复审
10 月 18 日前	下达各单位各级各类职务的推荐名额数
10 月 18—31 日	各基层评审组织分别进行评审(包括答辩),高、中、初级职务一起完成推荐工作,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提交《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汇总表》(附电子版)、《评审表》、《考核简表》、代表作原件及复印件、述职报告(一式九份)

以上工作时间表供各单位工作时参考,若有特殊原因,做相应调整,另行通知。